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11-028
债券代码:122065 债券简称:11 上港 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减少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东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同盛洋西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西公司")实施整合,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东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同盛洋东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东公司")实施整合。吸收合并完成后,盛东公司、冠东公司继续存续,洋西公司、洋东公司依法予以解散并注销,洋西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盛东公司依法承继,洋东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冠东公司依法承继。

二、合并各方基本情况

1、盛东公司

名称: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陆海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1015228

经营范围:集装箱装卸、储存、拆装箱,货运代理,船务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集装箱修理、清洗及租赁,对港口码头的投资、建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本公司为盛东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2、洋西公司

名称:上海同盛洋西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顺通路 5 号深水港商务广场 A 座 010A 室

法定代表人:蒋工圣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740634

经营范围:港口资产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东情况:本公司为洋西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3、冠东公司

名称: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 1 号 1 楼(洋山保税港区)

法定代表人:陆海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560021

经营范围:集装箱装卸、储存、拆装箱;货运代理;船务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集装箱修理、清洗及租赁;对港口码头的投资、建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本公司为冠东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4、洋东公司

名称:上海同盛洋东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顺通路 5 号深水港商务广场 A 座 013B 室

法定代表人:王国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740642

经营范围:港口资产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东情况:本公司为洋东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主要内容

(一)盛东公司吸收合并洋西公司

1、合并双方

合并方:上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上海同盛洋西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合并协议签署日:2011 年 5 月 9 日

3、合并基准日:2011 年 4 月 30 日

4、吸收合并方式:由盛东公司吸收合并洋西公司并继续存续经营,洋西公司将不经过清算程序而解散并注销

5、合并后存续主体盛东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严俊

注册资本:1,00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装卸、储存、拆装箱,货运代理,船务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集装箱修理、清洗及租赁,对港口码头的投资、建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吸收合并后,本公司仍持有盛东公司 100%股权

6、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

盛东公司吸收合并洋西公司后,洋西公司拥有或享受的所有资产、债权、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转移至盛东公司,盛东公司以吸收合并后的公司全部资产承继盛东公司和洋西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洋西公司因吸收合并而解散前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合同的主体均变更为盛东公司,权利、义务全部由盛东公司承继。

7、委托经营关系的终止

根据本公司与洋西公司、洋东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终止洋山深水港二期、三期码头委托经营关系的补充协议》,自本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洋西公司与盛东公司之间的洋山深水港二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事宜相应终止,盛东公司不再支付洋山二期码头资产占用费。

(二)冠东公司吸收合并洋东公司

1、合并双方

合并方: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上海同盛洋东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合并协议签署日:2011 年 5 月 9 日

3、合并基准日:2011 年 4 月 30 日

4、吸收合并方式:由冠东公司吸收合并洋东公司并继续存续经营,洋东公司将不经过清算程序而解散并注销

5、合并后存续主体冠东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 1 号 1 楼(洋山保税港区)

法定代表人:严俊

注册资本:44,000 万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装卸、储存、拆装箱;货运代理;船务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集装箱修理、清洗及租赁;对港口码头的投资、建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吸收合并后,本公司仍持有冠东公司 100%股权

6、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

冠东公司吸收合并洋东公司后,洋东公司拥有或享受的所有资产、债权、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转移至冠东公司,冠东公司以吸收合并后的公司全部资产承继冠东公司和洋东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洋东公司因吸收合并而解散前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合同的主体均变更为冠东公司,权利、义务全部由冠东公司承继。

7、委托经营关系的终止

根据本公司与洋西公司、洋东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终止洋山深水港二期、三期码头委托经营关系的补充协议》,自本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洋东公司与冠东公司之间的洋山深水港三期码头委托经营管理事宜相应终止。

四、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前,洋山深水港二期码头资产归属于洋西公司,由盛东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洋山深水港三期码头资产归属于洋东公司,由冠东公司受托运营管理。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洋山深水港二期、三期码头的资产持有主体与经营管理主体得到统一,将便于本公司对洋山深水港区的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本次吸收合并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其它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工商变更、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大地 公告编号:2011-040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1 年 4 月 13 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人")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工程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被评定为"第一标段:山西省科技馆、山西省图书馆和山西大剧院景观绿化工程(含室外标识牌)"的中标候选人 1。

2、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政府工程建设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山西省工务局"或"发包人")发来的"山西省科技馆、山西省图书馆和山西大剧院景观绿化工程(含室外标识牌)"《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 3,142.87 万元。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议案》。

3、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与山西省政府工程建设事务管理局签订的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的"山西省科技馆、图书馆和大剧院景观绿化工程(含室外标识牌)施工"工程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山西省科技馆、山西省图书馆和山西大剧院景观绿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太原市长风文化商务区

(三)工程内容:景观绿化工程(含室外标识牌)

(四)发包人资金来源:省政府投资

(五)合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招标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六)合同工期

山西省科技馆、山西省图书馆景观绿化工程合同工期:82 日历天

山西大剧院景观绿化工程合同工期:143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3 天。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优良,配合整体工程争创鲁班奖

(八)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叁仟壹佰肆拾贰万捌仟柒佰肆拾陆元零肆分(人民币)

其中:科技馆景观绿化工程(含室外标识牌):719.101972 万元

图书馆景观绿化工程(含室外标识牌):1308.286975 万元

大剧院景观绿化工程(含室外标识牌):1115.485657 万元

二、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经工程师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工程款应从工程进度完成到 20%时,开始每月以抵充工程款的方式陆续扣回。工程进度完成到 80%时,工程预付款全部抵扣完。

三、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中标工程承包范围内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函或 3%的履约保证金。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其中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保证金占 30%,工期保证金占 30%、项目班子保证金占 3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10%。当工程质量、项目班子、工期和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投标书承诺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当工程质量、项目班子、工期和文明施工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书承诺时,则没收该项保证金。

项目班子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上人员不得变更。

工程履约保证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

四、工程量确认

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2、本工程计量所使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与投标预算中所使用的规则相一致。本合同工程适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为:GB50500-2008。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如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月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90%计算,累计月进度款(包括材料预付款额)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时停止支付,待完成结算审核及移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付至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 14 日内支付。

六、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若承包人提前完成工程建设时,发包人可考虑一定的奖励。

2、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拆除和重新施工。若因此而拖延竣工日期,按照前款的约定处理。

七、合同解除

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一方依据上述 1、2、3 条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八、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绿化种植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山西省政府工程建设事务管理局,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组织实施政府投资工程服务,负责省政府(包括省直各部门)投资(融资)建设的除公路、水利工程外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 85 号;法定代表人:赵友亭;经费来源:全额拨款;开办资金:¥136 万元;举办单位: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证书编号:事证第 114000001701 号。

十、项目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山西省科技馆、山西省图书馆和山西大剧院景观绿化工程(含室外标识牌)合同总金额占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8.7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将在 2011 年完成,根据公司绿化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原则,该工程收入将确认在 2011 度。

合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风险提示

1、项目的实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资金面构成压力。

2、由于项目周期及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应收账款能否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存在一定风险。

3、根据合同担保条款,可能出现工程质量、项目班子、工期和文明施工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书承诺,保证金被没收的风险。

4、根据合同解除相关条款,可能因出现符合解除条件而造成的合同解除风险;根据违约相关条款,可能出现因建设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达标等违约情形而造成违约赔偿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备查文件:《山西省科技馆、图书馆和大剧院景观绿化工程(含室外标识牌)施工合同》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S 仪化 编号:临 2011-010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决议,通过关于接受覃伟中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决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董事覃伟中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接受了覃先生的辞呈。

覃伟中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覃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决议,通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东年会新增提案的补充通告。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股票简称:S 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11-01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股东年会新增提案的补充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谨请参阅日期为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二〇一〇年股东年会通告("通告"),其中列载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议决于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召开的二〇一〇年股东年会("股东年会")上提呈通告中所载的决议案以供股东审批。

目前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份 42%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孙玉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于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召开的股东年会进行审议,并作为第 6 项普通决议案"选举孙玉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孙玉国先生的简历如下:

孙玉国先生,现年 47 岁,现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孙先生一九八七年加入石化行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长远规划处副处长,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国石化发展规划部炼油运销规划处处长,二零零六年三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二零零八年五月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副主任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孙先生具有丰富的石化行业计划、规划和管理经验。孙先生一九八四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一九八七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国石化提名孙玉国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表示同意。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孙玉国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任何关系;未持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权益;孙玉国先生在过去三年并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玉国先生若获得本公司股东年会批准,将与本公司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任期将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至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时止,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孙玉国先生将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任何有关选举孙玉国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成员而需本公司股东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须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数据。

除增加第 6 项普通决议案外,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的股东年会通告中列明的其余事项未发生任何变更。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附注:

一、本通告随附包括上述第 6 项普通决议案的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将完全取代本公司日期为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东年会适用之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二、有关提呈股东年会审批的其他决议案、股东年会出席资格、股东名册过户登记、代理人以及其他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日期为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东年会通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数目(注二)	

二〇一〇年股东年会适用之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本人/我们(注一)________ 地址为 ________ 持有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共 股(股东帐号)/H 股共 股(注二),现委任(注三)大会主席,或 ________ 地址为 ________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人,出席于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举行之股东年会及其一切续会,并按下列指示以本人/我们之名义代表本人/我们就该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我们之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四)	反对(注四)
1、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书。		
4、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及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6、选举孙玉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签署(注五)______

日期:二〇一一年 __ 月 __ 日

附注:

一、请以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填上阁下持有之登记股数,并请删去不适用者。如未有填上股数,则以阁下在股东名册内所登记之全部股数为准。

三、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股东代理人,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任股东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四、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股东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五、本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书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亲笔签署,如委任人为法人,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以书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签署。

六、本投票代理委托书(如由阁下之代理人签署,则连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年会召开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

七、本投票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八、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年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之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11-01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9 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广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144,574,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9.1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代表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4,574,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4,574,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4,574,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44,574,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574,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测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81,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河化集团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493,589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河池市金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81,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河化集团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493,589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81,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河化集团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493,589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81,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河化集团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493,589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81,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河化集团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493,589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81,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河化集团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493,589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81,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河化集团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493,589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574,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574,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574,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有冰、李长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细内容请登陆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股票简称:深国商、深国商 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1-19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证券时报于 2011 年 5 月 03 日刊登了《深国商不差钱 晶岛项目价值逾 200 亿》的文章,该文章报道了关于我司及晶岛项目的部分事项,主要内容如以下传闻一所述。

传闻一:邻近的中心城商业广场 2010 年底出售的部分商铺均价达 18 万元/平方米,而按目前晶岛项目所在位置市场价格在 15~18 万元/平方米左右。按 15 万元/平方米的下限价格来推算,晶岛 13.8 万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价值约 207 亿元。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06 日收市后在 wind 资讯等主要财经网站发现东海证券 研究员桂长元发布的《乌鸡变凤凰 公司深度调研报告》(以下简称"该报告"),该报告给予我公司 55 元目标价买入评级,该报告所涉主要不实事项如以下传闻二、传闻三、传闻四所述。

传闻二:该报告认为,根据与晶岛项目相邻的怡景中心城 2010 年 12 月计划出售 8000 平米商铺(非核心铺面),目前销售均价为 18 万/平米。晶岛项目与深圳会展中心比肩而邻,通过人行天桥与地下通道紧密相连,其位置优于怡景中心城,认为晶岛售价高 20%以上更为合理。并分别按 18 万元/平米、21.6 万元/平米出售价对公司晶岛项目进行了估值。

传闻三:该报告认为,假设 2011 年底晶岛项目开业,2012 年便可产生稳定现金流;并假设 2012 年项目平均租金为 800 元/平米/月并每年递增,2015 年达到 1200 元/平方米/月,同时还假设 2015 年项目贷款还清,财务费用从此归零。按建筑面积 13.8 万平米对晶岛项目进行估值如下:

表 4:自租模型下,项目估值利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租金价格(元/平米·月)	800	900	1000	1200
总建面(万平米)	13.8	13.8	13.8	13.8
项目出租比例	60%	60%	60%	60%
年租金收入(万元)	79,488	89,424	99,360	119,232
营业税(万元)	3,974	4,471	4,968	5,962
房产税(万元)	9,539	10,731	11,923	14,308
财务费用(万元)	5,850	5,850	5,850	0
利润总额(万元)	60,125	68,372	76,619	98,963
企业所得税(万元)	15,031	17,093	19,155	24,741
净利润(万元)	45,094	51,279	57,464	74,222
总股本(亿股)	2.21	2.21	2.21	2.21
EPS(元)	2.04	2.32	2.60	3.36

传闻四:该报告认为,公司共营造桉树速生丰产原料林面积 12 万亩,已储备林地资源 35 万亩,与当地政府签订合作开发林地协议面积 190 万亩。①若 35 万亩储备林地全种,5 年一轮成熟,每亩熟林按 0.3 万元净利润计,折合每股收益 0.95 元。②如 190 万亩协议林地全种,每股收益则可高达 5.16 元。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传闻一、传闻二不属实。

根据公司的既定经营目标,晶岛项目商铺只租不售。公司于 2010 年底办理的晶岛项目房产证上载明:"晶岛项目限整体转让,不得分割办理房产证",在客观上,也不具备分割出售的条件。以上相关报告和媒体按周边商铺出售价格对公司进行估值,前提假设缺乏合理性,也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外,周边的中心城商铺已经营三年,而晶岛项目尚未开业,估值上也不具备可比性。

2、传闻三不属实。

公司晶岛项目的建筑面积 13.8 万平方米,除去地下车库层、消防通道等公共区域面积,实际可以出租的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左右;目前公司按晶岛项目实际可供出租建筑面积计算的租金招商均价拟初定为 300 元至 500 元/平方米/月(根据业态布局以及楼层不同,租金会有所差别);同时大型购物中心的开业运营,其运营成本通常会占到收入的 20%-30%,运营成本主要包括招商推广费用、广告促销费用、日常管理费用、人工成本等。另外,项目折旧每年大约为项目账面成本价值的 3%。

该研究报告所依据的租金水平与公司实际采用的招商租金差异较大;且其所依据的 13.8 万平方米的建筑面积(没有扣除停车场、消防通道等公共面积)对项目进行估值,也与项目实际可供出租的面积差异较大;同时在该报告的盈利预测模型中,完全没有考虑扣除项目的运营成本以及项目折旧等成本费用,导致最终估值结果与公司实际情况差异较大,请投资者审慎对待该估值模型,注意投资风险。另外,以上公司初定租金水平为公司根据深圳市同类购物中心并结合项目位置拟定的对外招商租金水平,未来实际招商情况可能会略有差异。

晶岛项目目前尚在精装修和招商阶段,目前已经签订正式招商协议两份,其中电影院 3500 平方米,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为 175 元/月,深国商百货 14000 平方米,租金按建筑面积为 350 元/月。其中深国商百货为我公司下属深国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打造的自有百货品牌,其仍需进一步招租经营。除深国商百货外,公司实际对外签订协议面积为 3500 平方米。

我公司招商部门将根据项目市场定位情况对意向商户进行洽谈,并择机签订正式招商合同。

3、传闻四不属实。

2005 年公司开始发展林业时,与广东东北部翁源等县市政府签订了合作造林的意向协议,当时,部分媒体报道了国商林业和当地政府签署意向造林协议的情况。但在新物权法实施和国家林权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林业征地要和农户签订征地协议并办理林权证,国商林业原早期与政府签订的意向造林协议已失去实际效力。公司已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截止 2010 年 12 月底,林业公司已种植近 10 万亩、完成林权证办理 8 万多亩,以上数据在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里均有详细披露,传闻四明显与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林业造林面积等相关数据不符。

2010 年 9 月,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制定并明确了以商业地产开发和商业经营为主业的新的发展战略。在此背景下,目前,国商林业公司未开展大规模种植,主要围绕林权证办理、林木采伐变现等方面开展工作。由于市场波动和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林业砍伐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2010 年度,林业公司产生的净利润为-16,872,678.35 元;占公司 201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6%。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我公司最近一年内未曾接待过东海证券的调研,该东海证券研究员最近一年内也未曾对公司进行过调研。该篇报道却以深度调研报告为名发布调研报告,与事实情况严重不符。同时,据上述证券时报记者文中所述,其本人于五一期间走访了我司项目现场,我司投资者关系部门近期并未接待过其采访。

我公司晶岛项目目前尚在精装修和招商阶段,年内开业运营还会受到诸多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必要提示:

根据 201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我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40,732,957.65 元,总负债为 1,690,781,452.98 元,资产负债率 109.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709,712.71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还未发布 2011 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0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11-009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05 号文件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酒"或"公司")2010 年 12 月份向 4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4,332,084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票股票。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种子酒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对 201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华西证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公司 2010 年 12 月份非公开发行 34,332,084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 16.02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 11,0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38,919,985.68 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0 年 12 月存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华西证券作为金种子酒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针对金种子酒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金种子酒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华西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2010年 12 月,华西证券已与金种子酒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无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无违法违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9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0年持续督导期间,金种子酒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0年持续督导期间,金种子酒不存在未履行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0年持续督导期间,金种子酒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0年持续督导期间,金种子酒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0年持续督导期间,金种子酒未出现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0.12.21	201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公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010.12.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12.14	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金种子酒无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陈克庆 袁宗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5 月 9 日